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翠恩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4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0404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404852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被繼承人鄭矮九所遺高雄市鳳山區赤山段553地號土地涉及日據時期繼承登記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5年2月3日法律字第1050350094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兼復貴局104年11月27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043316170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：「……日據時期所謂『廢戶（家）』，係指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，本案被繼承人鄭矮九原為鳳山廳赤山里赤山庄土名赤山202番地之戶主，於大正6年6月14日（民國6年6月14日）為謝林氏桃之招夫，因婚姻離家除戶並同日廢戶遷入謝孔明戶內，故該家已廢戶，並無家之繼承存在，亦無須再選定或推定戶主相續，與前開構成戶主喪失戶主權原因，而須開始家產繼承之要件，兩者應屬有間。……另查現行司法實務亦有認為戶主因入贅遷入他戶而廢戶，並不符戶主繼承開始之原因，故於入贅時繼承尚未開始，而應於其死亡時始為繼承開始，且招夫招婿以招家家族之身分，於出舍前死亡時，

地籍科

收文:105/03/01



1050041884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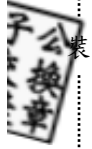
應依有關因家族之死亡而開始之財產繼承之一般慣例處理，故應屬『私產繼承』，而非『家產繼承』。」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，本案請依上開函意旨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審認之。

三、本部72年4月21日台（72）內地字第149248號函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，應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本部地政司（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）

2016-03-01
交 15:38:37 章



線